

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四川西部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并仔细核查后，基于独立判断，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变更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备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更好的适应公司未来业务发展需要。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中喜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此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阅公司本次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娜的个人履历，未发现其有《公司法》第 147 条、第 149 条规定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现象，其任职资格合法；

2、本次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娜的提名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

3、经我们了解，本次聘任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王娜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能够胜任任职的职责要求。

我们同意上述董事会秘书候选人的提名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李晓黎 方万萍

2019 年 12 月 6 日